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推動暨輔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執行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DERJIAN ENTERPRISES LTD.

www.derjian.com.tw

內容大綱

壹、計畫說明

p.3-p.7

貳、工作崗位訓練說明

p.8-p.11

參、補助額度說明

p.12-p.14

肆、計畫申請

p.15-p.31

伍、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

p.32-p.39

陸、經費核銷申請作業

p.40-p.42

柒、總結

p.43-p.46

壹、計畫說明



緣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國內青年面臨求職困難、多數未能於畢業前順利尋職，然就業市場卻同時存在嚴重缺工之現象。

勞發署為增進在校青年就業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期透過鼓勵重點產業先行聘僱及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之方式，**強化畢業前一年**大專在校生之職場實務技術職能，並**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用及青年留任獎勵**，以建立企業預聘大專生訓練制度，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計畫目的



大專校院

- 課程規劃對接產業實際需求
- 結合產、官、學之資源
- 提升學員就業力及競爭力



企業

- 改善缺工現象
- 即早培訓適用人才
- 減輕新進員工培訓期間負擔



大專生

- 降低求職困難
- 提早接觸就業市場、畢業即就業
- 減少學用落差

申請資格 & 訓練對象

- ★ 由大專校院提出申請
- ★ 學程計畫受理時間依勞發署公告為主
(勞發署已公告114學年度申請期間為113/10/16~114/1/15)
- ★ 學員訓後留任另有媒合預聘獎勵補助大專校院



一、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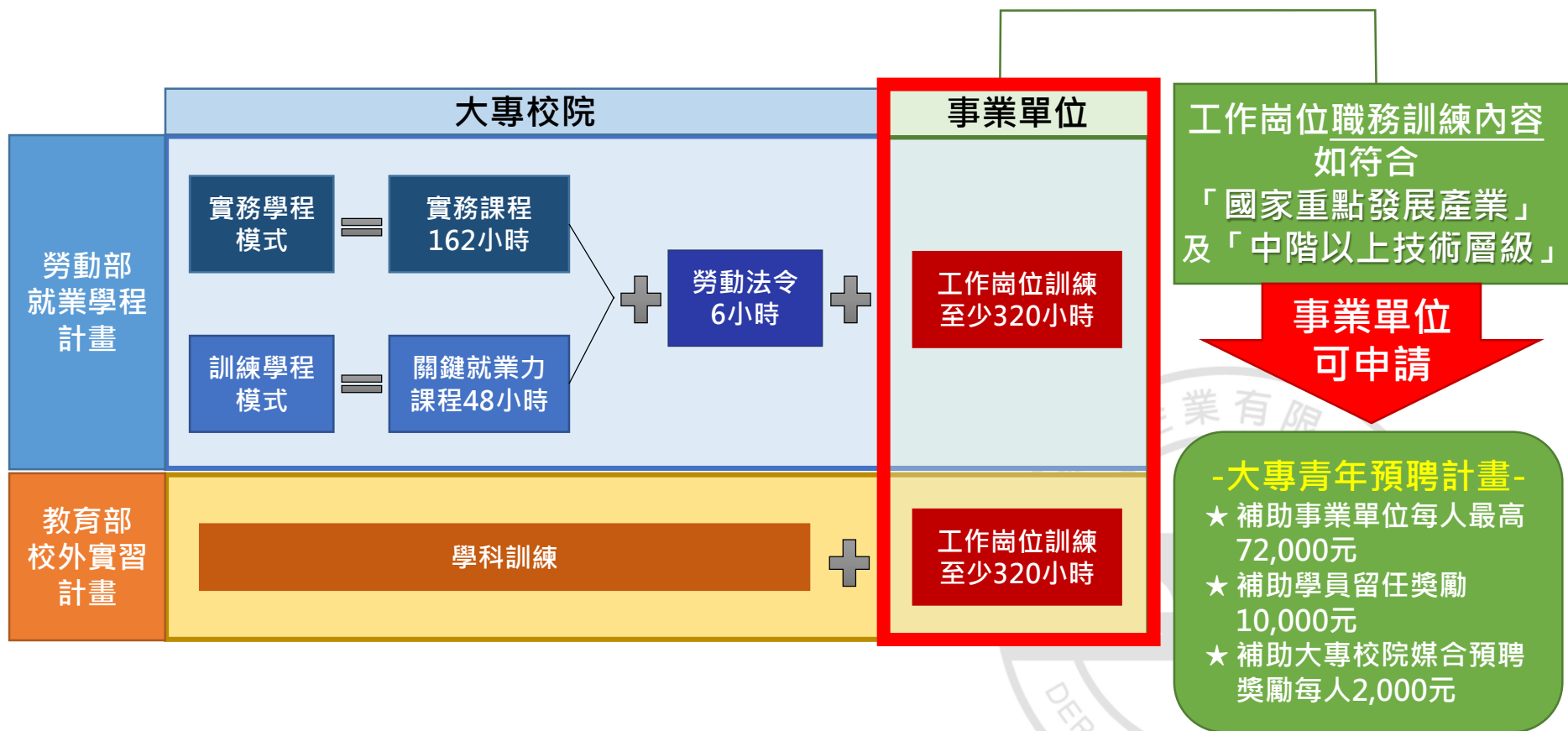
- (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
- (二)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
 - 五專展翅計畫
 -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
 - 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二、應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並於最近一年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一、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學員
- 二、**畢業前一年**本國籍大專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 ※大專在校生：二技、二專、大學、五專、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生。

計畫架構



貳、工作崗位訓練說明



訓練規劃(1/2)

1. 訓練類型應為工作崗位訓練。
2. 事業單位應先**聘僱**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
3. 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付工資(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4. 工作崗位訓練之**職務訓練內容**應符合勞發署公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及中階以上技術層級**。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中階以上技術層級
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相關領域	具備中階以上技術層級， 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所定類別
• 亞洲矽谷 • 智慧機械 • 生醫產業 • 綠能科技 • 循環經濟 • 5G產業 • 資安卓越產業 • 國防產業	• 主管及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2~113學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核定職缺參考詳見下頁

112~113年度計畫核定通過之職務名稱參考

重點產業 領域別	核定工作崗位職稱參考
生醫產業	護理人員、品管檢驗員、研發分析技術助理、製造技術員、醫事檢驗師、品保技術員
亞洲矽谷	MIS 資訊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硬體工程師、程式設計師、程式助理設計師、程式開發設計師、電子商務助理技術員、資訊助理工程師、電子商務專員、數位行銷實習生、自動化程式助理工程師、物聯網系統應用工程師
循環經濟	工安工程師、環測人員
智慧機械	人工智能機台保養與設定技術人員、技術員、加工技術員、食品技術員、生產儲備幹部、機電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保養維修工程師、控制應用工程師、技服助理工程師、電機/機械維修助理工程師、品管儲備幹部
綠能科技	技術員、裝配技術員、保養技術員、修護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硬體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工程助理工程師、研發助理工程師

訓練規劃(2/2)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申請員額限制	不得超過訓練單位所僱用員工人數25%。 (依據最近一期已繳費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
訓練時數	-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至多五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時至晚間10時進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
訓練人員	- 應安排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輪調訓練。 - 事業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職場導師，負責親自指導學員，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批閱學員訓練雙週誌，提供各項職場導引，且適時提供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
職場導師資格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	- 學員直屬主管。 - 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申請時請檢附佐證資料) -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訓練單位所屬員工，並記載於名冊。(申請時請檢附佐證資料) <u>* 每位職場導師於每一工作崗位，以指導一名學員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u>

參、補助額度說明



補助額度

- 工作崗位訓練費，依參加訓練學員人數及訓練時數計算，補助額度及計算方式如下：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訓練時數累計達320-480小時	訓練時數第481小時起
每月補助最高12,000元	每月補助最高4,000元
補助期間最長為12個月，每月以30日計算 每訓練一人最高補助72,000元	

★ 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倘未滿160小時，依比例核算。

1. 當月同時包含480小時以內及超過480小時之訓練時數，補助額度按比例分別計算後予以加總。

$$\text{當月補助費} = 12,000 \times \frac{480\text{小時以內剩餘時數}}{160\text{小時}} + 4,000 \times \frac{\text{超過480小時時數}}{160\text{小時}} \quad (\text{四捨五入至整數})$$

2. 訓練單位未依法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投保級距未符規定者，違反規定期間之訓練時數不予補助。
3. 若事業單位逾期請領補助款，經通知補正未補正，分署得不予補助。

補助額度案例說明

★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倘未滿160小時，依比例核算。

案例一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崗位訓練月數為2個月，每月時數為160小時，總時數共計320小時，則補助額度及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補助金額} : 12,000\text{元} \times \frac{\text{總時數}320\text{小時}}{\text{當月訓練時數}160\text{小時}} = 24,000\text{元}$$

案例二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崗位訓練月數為10個月，每月時數為160小時，總時數共計1600小時，則補助額度及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補助金額} : 12,000\text{元} \times \frac{480 \text{ (480小時以內剩餘時數)}}{\text{當月訓練時數}160\text{小時}} + 4,000\text{元} \times \frac{1120 \text{ (超過480小時時數)}}{\text{當月訓練時數}160\text{小時}} = 64,000\text{元}$$

肆、計畫申請



申請方式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學程計畫之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

學校提出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受理時間依勞發署公告為主。
(勞發署已公告114學年度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

- 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資料，應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由大專校院提出計畫申請**，所提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提供國家重點產業中階以上技術訓練者，**得依企業預聘大專生訓練制度相關規定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補助**。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
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
合作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提出

- 教育部校外實習適用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由**事業單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主要辦訓所在地分署**申請辦理本計畫。
- 應於預定開訓日2個月前提出申請。

申請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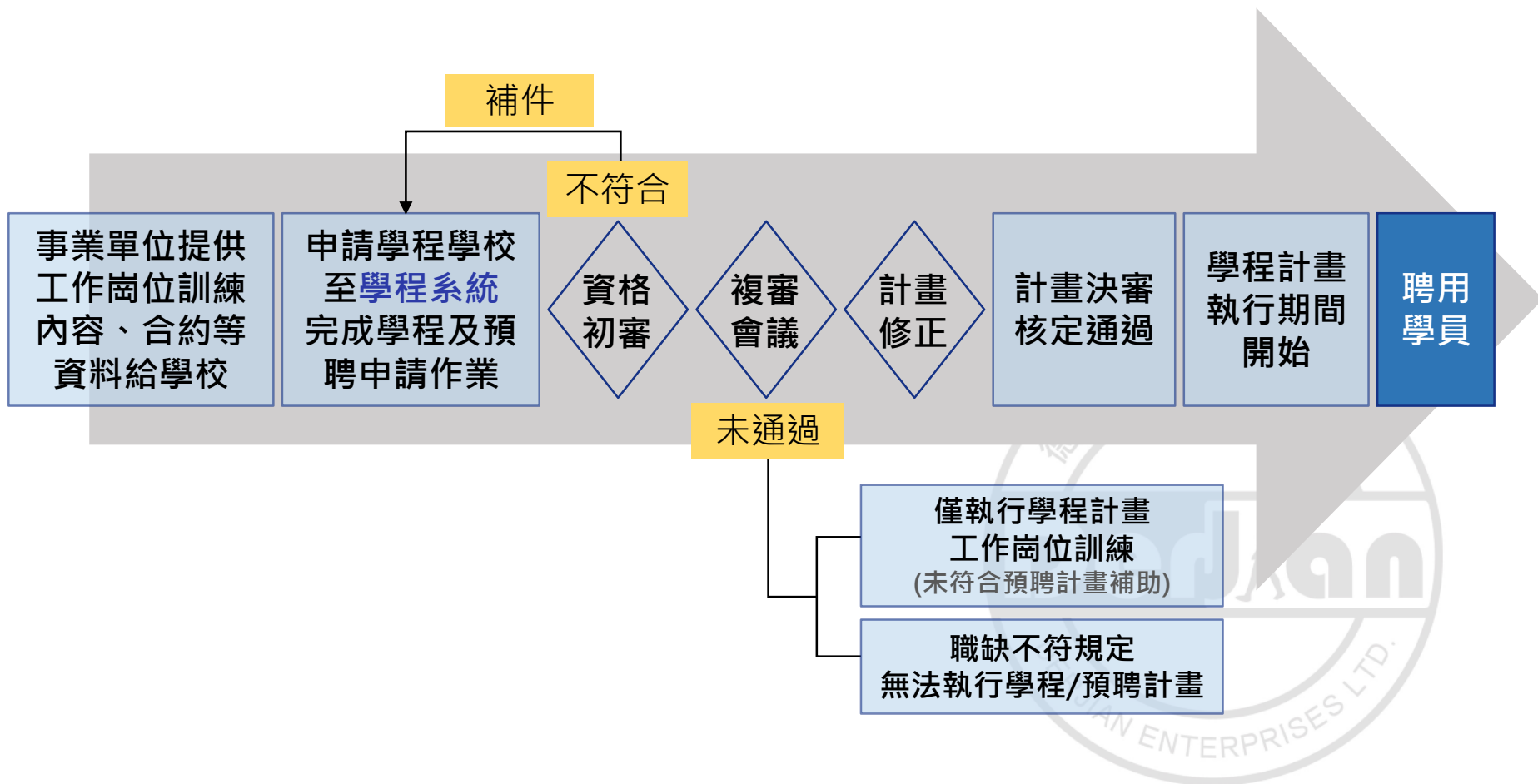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應提供下列文件給大專校院，並由大專校院向校本部所在地分署提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時，同步協助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提出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之申請：

表單名稱	產出方式	上傳系統	備註
1.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	單位提供	V	學校老師將以事業單位提供之內容填寫至就業學程系統
2. 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書影本	共同提供 (學校+單位)	X	學校跟單位完成合約簽訂後(含完成用印)，提供影本
3.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提供	X	符合以下資格者需提供證明： (1)具專業證照 (2)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4.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網站下載	X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5. 勞(就、職)保繳費證明及月底生效人數證明影本	單位提供	V	(1)以最近一期為依據 (2)檢附資料須為同一月份

申請流程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計畫執行流程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由學程計畫主持人安排參訓學員與工作崗位訓練單位進行媒合

1. 參訓學員至青年職訓資源網填寫雙週誌
2. 訓練單位安排職場導師，並批閱學員雙週誌
3. 拍攝學員訓練情形(照片至少兩張)

參訓學員應於畢業後留任單位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學校於課程結束後同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核定通過
(依學程計畫核定時間)

工作崗位
訓練媒合

錄訓

執行

(實地或電話)

定期/
不定期
查訪

離訓
退訓
結訓

結案
核銷

學員留任
獎勵金
申請

學校媒合
預聘獎勵
申請

1. 與參訓學員成立僱傭關係，並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到職日」與「投保日」應相同
2. 提醒學程計畫主持人至學程計畫系統建置學員資料，以開通職場導師之系統權限。

應準備文件，
請參閱P.36

訓練單位應於計畫結訓日起
30個日曆天內，
完成核銷送件

申請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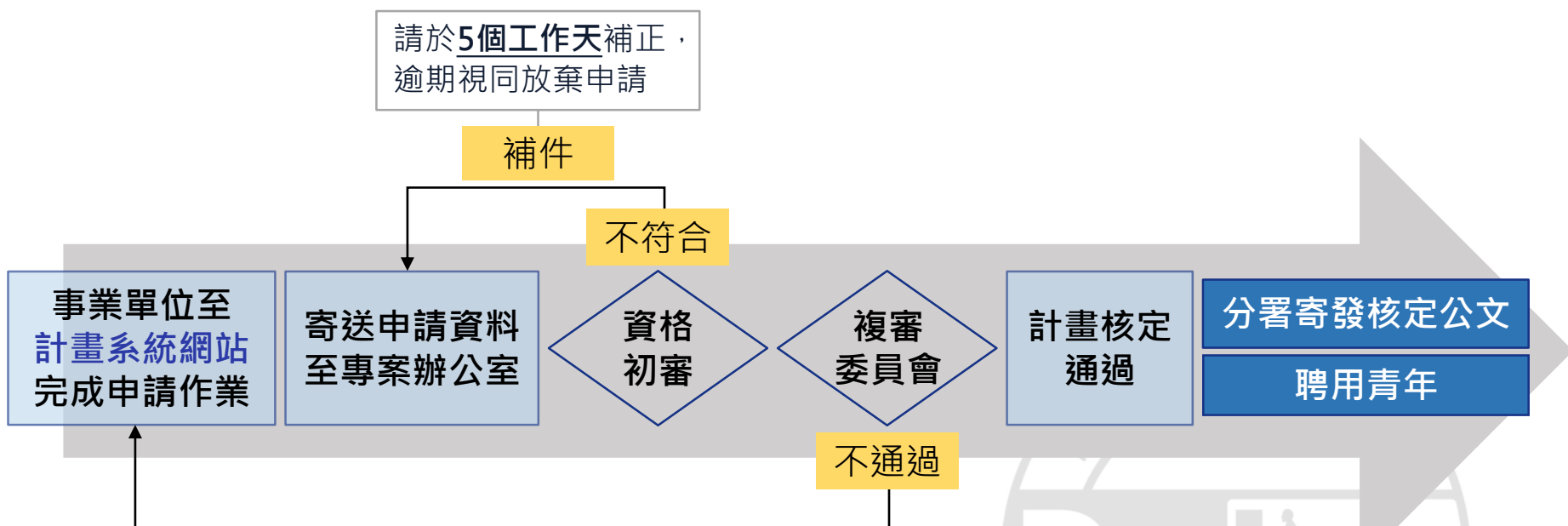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

- 合作事業單位應於開訓日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要辦訓所在地分署申請辦理：

表單名稱	產出方式	上傳/登錄系統	備註
1. 計畫申請公文函	單位提供	X	與專案辦公室索取範本
2.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	系統套印	V	事業單位須至 <u>預聘系統</u> 進行計畫內容填寫
3. 辦理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提供	V	如：產學合作契約、合作意向書影本
4.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提供	X	符合以下資格者需提供證明： (1)具專業證照 (2)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5.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網站下載	V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u>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u> 或列印 <u>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u>
6. 勞(就、職)保繳費證明及月底生效人數證明影本	單位提供	V	(1)以最近一期為依據 (2)檢附資料須為同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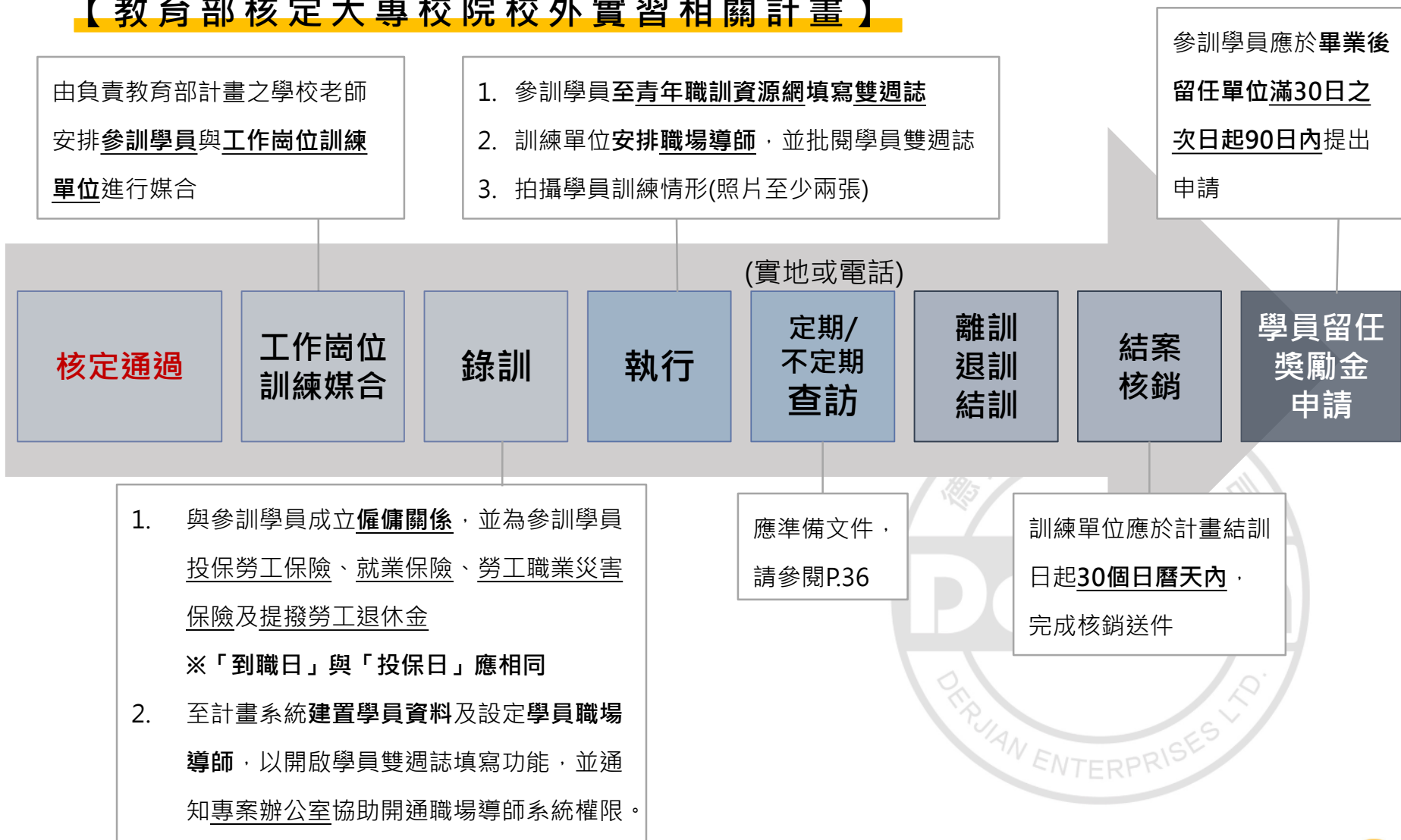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



計畫執行流程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



計畫申請公文函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承辦人：蔡祝理
電話：06-2200000
傳真：06-2200001

700004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6樓

受文者：113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案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青年字第1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單位申請「113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申請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辦理。
- 二、本單位申請補助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合計申請訓練人數為10人。
- 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附表一：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
 - (二) 辦理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 (四) 申請單位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或勞保投保證明切結書。

正本：113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案辦公室

副本：

單位章：



負責人：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1/3)

【附表一】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

(本表自計畫網站填寫列印)

計畫序號：

一、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4566320	行業類別代碼	綠能科技			
負責人姓名	郝青年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人數	150			
單位地址	(700)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聯絡人	姓名	蔡祝理	電話	06-2200000	手機	0910111000
	職稱	人資	電子信箱	youngs@gmail.com		
申請補助情形	是否以所附工作崗位訓練內容另申請其他補助？ ☒ 否 ☐ 是，說明：_____					

訓練人數加總不得超過訓練單位僱用員工人數25%

二、工作崗位訓練需求

序號	訓練職務	職業類別代碼	訓練人數	總訓練時數(每人)	預定訓練起迄日
1	助理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	10	1920	114/7/1~115/6/30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不得低於320小時

三、職場導師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及職稱	現職年資	專長證照	資格類別	備註
1	劉鄉濃	電機部組長	10	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 直屬主管 ☐ 具有專業證照 ☐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人員	無
2	陳家堯	電機部課長	21	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 直屬主管 ☐ 具有專業證照 ☐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人員	無
3	黃欽龍	電機部組長	13	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 直屬主管 ☐ 具有專業證照 ☐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人員	無

職場導師名冊人數應符合訓練人數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2/3)

4	姜尚碩	電機部副理	18	乙級用電設備 檢驗技術士	☒ 直屬主管 ☐ 具有專業證照 ☐ 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人員	無
5	林貝寧	電機部組長	8	乙級用電設備 檢驗技術士	☒ 直屬主管 ☐ 具有專業證照 ☐ 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人員	無

1、若欄位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新增表格。

2、職場導師限同一訓練單位之員工，其學經歷係提供審核計畫時參考，於計畫通過後，本計畫網站提供職缺資訊時，其學經歷不會載明於計畫網站上。

**訓練期間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
勞基法規範之基本工資**

四、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	
(每一訓練職類填列一式訓練計畫書，並由計畫網站填寫列印)	
訓練需求序號	1
職務說明	依照指示，設置、維護以及測試電機設備，以確保其符合規格、法規及顧客要求。
實際訓練單位名稱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訓練單位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一、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訓練崗位	1. 計畫別：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 2. 年度：114 3. 合作學校：台南科技大學，科系：電機工程系
二、符合國家重點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	1. 產業別：綠能科技
三、勞動條件、訓練方式及福利	1. 訓練期間薪資給付：每月 30,000 元 (正常工作時間內之報酬，不計入加班費，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訓練方式 (1) 受訓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09:00~18:00 (2) 休假制度：週休二日 (3) 其他：如有配合加班，加班費另計 3. 福利 (1) 宿舍或交通： ☐ 無 ☒ 有：提供交通車 (2) 伙食： ☒ 無 ☐ 有： (3) 其他：完整培訓計畫、三節獎金、績效獎金 ☒ 否，本套全額均採僱傭型實習 ☐ 是，說明如下： 1. 預計招收對象科系： 2. 安排學員學習之基礎訓練課程名稱： (請逐一列出，且應與五、訓練內容之課程名稱一致) 3. 非僱傭型實習期間：____日(最長不得超過 90 日) 4. 非僱傭型實習期間之條件、訓練方式及福利
四、是否招收跨領域學員，於訓練初期需採非僱傭型實習	

(1) 受訓時間：請將休息時間或時段一併列出
 例：週一至週五 8:00~17:00，中間休息 1 小時
 (2) 休假制度：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例：排休 8~10 天 / 週休二日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3/3)

1. 依照各職缺所需之**專業技能**填寫至少四項，且需分開清楚建立。
2. 訓練內容應確實列出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技術職能。

(1)津貼給付：每月/小時_____元 (2)受訓時間：_____（如：週一8至17時、週二14至22時等） (3)請假規定：_____（如：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10%等） (4)宿舍或交通： ☐ 無 ☐ 有：_____ (5)伙食： ☐ 無 ☐ 有：_____ (6)保險項目：_____ (7)其他：_____					
四、輪調規劃 ☐ 部門輪調 ☒ 職務輪調 ☐ 其他：_____					
五、訓練內容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項次	課程名稱	訓練部門	實施內容 （課程大綱）	課程 時數
	01	公司介紹	電機部	1. 公司理念與願景 2. 承接工程業場介紹及各案執行情形 3. 合約管理	8 小時
	02	勞動法令及	人資部	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4 小時
	03	職業安全	電機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	28 小時
	04	機電實務(一)	電機部	1. 工程案的儀電管線規劃、設計、安裝及維護。 2. 估算生產及裝設所需工料量價及議價。	480 小時
	05	機電實務(二)	電機部	協助工程師完成電機設備生產、現場施工、保養、異常檢修及故障排除	600 小時
	06	機電實務(三)	電機部	1. 機電工程管線規劃 2. 產品儀電採購及測試 3. 現場監督安裝及測試	600 小時
	07	機電實務(四)	電機部	數據分析及報表管理撰寫	200 小時
	課程總時數				共計 1920 小時
六、考核機制 1. 學員出缺勤紀錄；2. 學員學科、術科成績；3. 學員參訓態度；4. 參訓學員訓練雙週誌；5. 其他等。					
七、訓後預期效益 1. 取得專業證照：用電設備檢驗乙級 2. 承諾畢業後留用： ☐ 無 ☒ 有（職務：電機工程師，月薪約 32,000 元） 3. 其他說明：無					

「課程總時數」應符合於工作崗位訓練需求填寫之「總訓練時數(每人)」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列印日期: [redacted]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redacted]

商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近異動日期 [redacted]

商業名稱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現況 [redacted]

資本額(元) [redacted]

組織類型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營業項目 [redacted]

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地址 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

[redacted]

➤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2/2)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狀況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資本額(元)	
組織種類	
設立日期	
登記營業項目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列印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勞(就、職)保繳費證明

➤ 請提供清晰可比對之檔案

以下範例擇一提供

範例1

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保險證號： 113年12月份
單位名稱：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費率：10.5%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17% （上下班費率：0.07% + 行業別費率：0.10%）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 100% 業別：5611 職災編號：39

繳款期限	113年12月31日	應繳總金額	***** 249,103元
------	------------	-------	----------------

保險費（勞工保險 + 職災保險 + 就業保險）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單位應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 0.025%
 本月應繳總金額

***** 需有收訖章 *****
 ※繳款單背面印有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暨遲調投保薪資
 計費清單至 e 化服務系統\資料查詢\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下載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青年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 114.01.12 吳杭園

範例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列印日期：

費用代碼	計費年月	金額(元)	費用	繳納日期	備註
11	11202				
31	11202				
41	11202				
71	11202				
以下空白					

費用代碼需有 11、31、41、71

需與繳費明細相同

說明事項：
 一、上列繳納總金額：249,103元。
 二、費用代碼說明：11勞工保險費；12勞工保險費滯納金；31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41就業保險費；42就業保險費滯納金；71職災保險費；72職災保險費滯納金；13執行費；**暫收款。
 三、本證明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製，如發現非機器印製或有塗改字跡，概屬無效。

保險費中之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用皆不得為0

最近一期月底生效人數證明

➤ 請提供清晰可比對之檔案

以下範例擇一提供

範例1

保險證號：[模糊] 單位名稱：[模糊] 113年2月 [模糊] (請將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13人

應繳總金額：22,675元

通用就保：11人 不適用就保：2人 自願職保：0人 育嬰續保：0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0人，中度：0人，重度或極重度：0人

* 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計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提繳人數	輕度	中度	重度或極重度
1	11,100		244	874	7	7	0	0	0
2	11,100	不適用就保	222	796	1	0	0	0	0
3	23,800		524	1,873	4	4	0	0	0
4	45,800	不適用就保	916	3,284	1	0	0	0	0

個人合計應繳：4,942 (勞保普通：4,596 勞保職災：346)
 單位合計應繳：17,690 (勞保普通：16,086 勞保職災：390 就業保險：1,214)

註：「不適用就保」係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如雇主、外籍勞工（排除外籍、大陸配偶）、65歲以上勞工、未滿15歲勞工、受公法救助之勞工等，彼等僅參加勞工保險，無就業保險保障，不繳交費率1%之就業保險費。

月份需與繳費證明相同

範例3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

保險證號：[模糊] 保費年月：113年2月

單位名稱：[模糊] 經辦人：[模糊]

無異動計費資料-保險別：本單位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62人 (含育嬰續保 0人)

通用就保 60人 不適用就保 1人 老年職保 1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障礙 0人 中度障礙 2人 重度或極重度障礙 0人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個人身心障礙補助金額		
	勞(就)保	職保					輕度	中度	重度或極重度
1	11100	0		255	911	4	0	0	0
2	11100	0	不適用就保	233	833	1	0	0	0
3		0	老年職保	0	17	1	0	0	0
4	12540	0		288	1029	1	0	0	0
5	15840	0		365	1299	3	0	0	0
6	20008	0		460	1641	1	0	0	0
7	22000	0		506	1804	1	0	0	0
8	23100	0		531	1895	1	0	0	0
9	25250	0		581	2071	8	0	290	0
10	26400	0		607	2165	3	0	0	0
11	30300	0		697	2484	2	0	0	0
12	31800	0		732	2608	1	0	0	0
13	33300	0		766	2731	1	0	0	0
14	36300	0		835	2976	1	0	0	0
15	38200	0		878	3132	1	0	0	0
16	40100	0		922	3288	1	0	0	0
17	45800	0		1054	3756	28	0	0	0

個人合計應繳：45061 (勞工保險：41147 職災保險：0 就業保險：3914)
 單位合計應繳：162694 (勞工保險：145858 職災保險：3006 就業保險：13830)

範例2

此版本僅限67人以下使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保險證號：[模糊] 印表日期：113年 03 月 30 日

單位名稱：[模糊]

計費年月：11302-11302 頁數：1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序號	計費年月	月底生效人數
1	11302	52

資料結束

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書

➤ 請提供清晰可比對之檔案

範例1

產學合作契約書

114學年度 產學合作契約書
(合作機構: 培訓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職訓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南分署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31日。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 培訓單位(臺南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8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及實習人數:** 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至多五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進行,連續訓練每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鐘: 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甲方可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人數為 2 人。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 30,000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扣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交通津貼,每月 元。
5. 其他公司福利: 不定期聚餐及生日禮金。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倒班、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南分署同意後,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學習其他替代課程。前項實習其他替代課程,為實習生自本計畫(就業學程及預聘計畫)職訓,但透過學校其他課程仍取得學分。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訂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訂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議,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約的書人
甲方: 培訓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
地址: 臺南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8樓
統一編號: 12345678
乙方: 職訓大學
校長: 蔣校長
地址: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8樓
統一編號: 9874564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範例2

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

職訓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環境永續規畫工程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勵學金等。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人才需求條件聘用專班畢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 應已薪資待遇 聘用,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 應已薪資待遇 乙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 職訓大學
校長: 蔣校長
計畫主持人: 陳老師
乙方: 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 顏青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

➤ 若尚未簽立契約,事業單位於申請時可提供合作意向書(如範例2)作為產學合作的證明,若參訓學員已實際到職後,事業單位仍須提供產業合作契約書(如範例1)予專案辦公室進行存查。

伍、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



【事業單位】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

- (1)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付工資(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配合事項

※學員投保身分不可為「建教生」

- (2)配合各分署安排之**預告及不預告訪視**。
- (3)應指導訓練生定期至系統網站**填寫雙週誌**。
- (4)其他協辦事務。

終止訓練

參訓學員中途離訓、退訓，訓練單位不得遞補新進學員。

其他事項

- (1)工作崗位訓練符合協助學員跨領域學習者，得自開訓日起安排最長三個月之基礎訓練課程；其課程期間得採一般型實習，訓練單位與學員間得不成立僱傭關係。
- (2)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計畫變更申請

如計畫執行過程有任何變動情形，例如：訓練時程、訓練地點、職場導師等，請第一時間聯繫專案辦公室人員協助計畫變更作業申請。

變更提出 申請人	學程-預聘制	教育部計畫
	由 <u>學程老師</u> 於就業學程系統 提出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內容變更	由 <u>事業單位</u> 於預聘系統 提出計畫內容變更
變更提出 時間	訓練時程 / 訓練地點	訓練內容 / 訓練方式 / 職場導師名冊
	實際發生日2個工作天前	實際發生日7個工作天前



學程-預聘制：學程老師應依就業學程
變更流程及方式進行計畫變更。

訪視作業(1/2)

為維護訓練品質，針對合作企業辦理預告或不預告抽訪作業，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訓練單位及學員應配合分署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

01

檢視合作企業是否有符合申請計畫時所提之訓練計畫書內容辦理訓練，以確保訓練品質。

02

瞭解本計畫訓練內容及行政作業之執行狀況，並提出改善計畫執行之建議或作法，達到計畫之永續發展。

03

詢問受訪單位、合作校系及學員之意見及建議。

訪視作業(2/2)

●訪視當日需配合提供以下資料

佐證文件	注意事項	提供形式
出勤紀錄	- 應提供錄訓日至訪視當日之出勤紀錄 - 出勤資料、打卡紀錄或簽到表擇一提供 (應呈現學員實際上下班時間) - 訓練時間應符合學程/預聘計畫規定 (應安排於上午7時至晚間10時之間)	影本
投保證明	- 學員到職當天應為學員進行投保 - 投保級距需符合核定計畫書薪資及實際薪資	影本
訓練雙週誌	- 學員需至「台灣就業通 青年職訓資源網」填寫雙週誌 - 應完成錄訓日至訪視當週的雙週誌內容	完成系統

【事業單位】不得對參訓學員之行為

- (1)以學員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
- (2)要求學員繳納保證金。
- (3)向學員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 (4)排除學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5)要求學員提前終止訓練應賠償違約金。
- (6)限制學員離訓或結訓後之就業自由。
- (7)其他不當損及學員權益之行為。

※注意事項：

- (1) 參訓學員認為訓練單位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大專校院或分署請求處理爭議。
- (2) 前項爭議涉及訓練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大專校院及分署應輔導學員向訓練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 (3) 訓練單位不得因參訓學員依第二項請求爭議處理或前項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處分或差別對待。

【參訓學員】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

- 1) 開訓日應簽署**就業追蹤同意書**並繳交給事業單位
- 2) 應接受訓練單位指導，並遵守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範
- 3) 訓練期間應配合至系統網站**填寫訓練雙週誌**
- 4) 於結訓前因故離、退訓，應依訓練單位規定辦理相關離退訓事宜
- 5) 配合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 6) 配合就業追蹤調查事項



【參訓學員】留任獎勵金

- ✓ 參訓學員於結訓學年度畢業並以**全時工作**留任訓練單位者，依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30日以上並有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由分署一次性發給獎勵金**10,000元**。
- ✓ 學員若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致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其留任之認定，得自退伍、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訓練單位，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

申請方式

參訓學員應於**符合前點資格之次日起9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自行至《台灣就業通 | 青年職訓資源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提出申請或透過大專校院行文向分署申請核發獎勵金：

留任獎勵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本人名義之
存摺帳號影本

陸、經費核銷申請作業



核銷檢附文件

※蓋章小叮嚀

1. 塗改處蓋「**經辦章**」
2. 如為影本，請蓋「**大小章**」或「**與正本相符+經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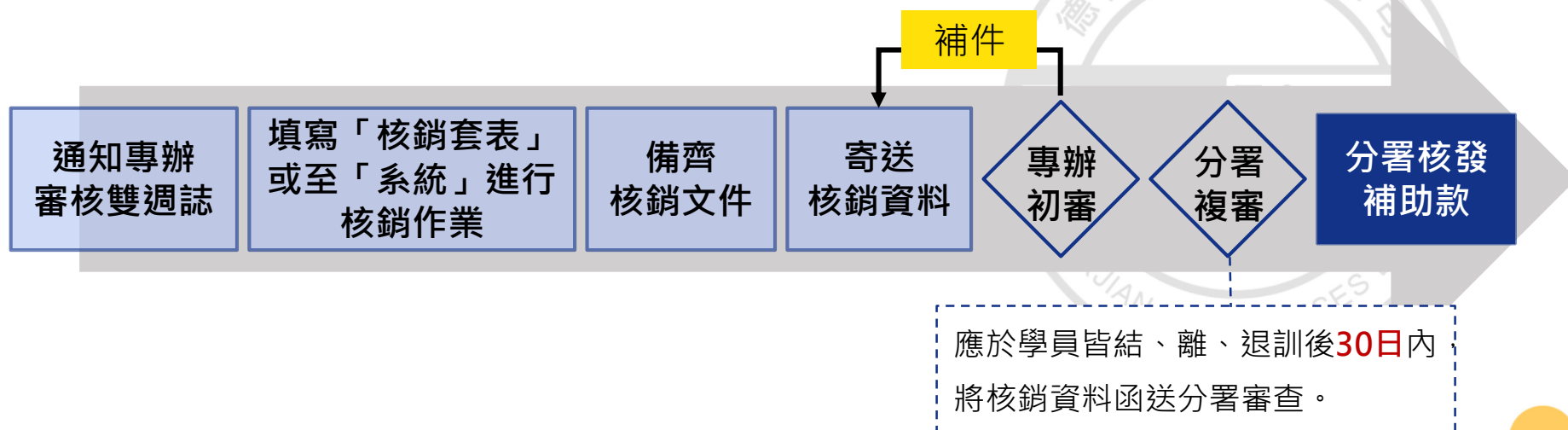
表單名稱	產出方式		蓋章	備註
	學程-預聘制 ※「核銷套表」請與 專案辦公室人員索取	教育部		
1. 申請核銷公文	套表產出	單位提供	大小章	1. 專辦提供範本 2. 不可塗改
2. 核銷表件檢核表	套表產出	系統套印	大小章	
3. 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匯款帳戶戶名與訓練單位 需一致)	套表產出	系統套印	大小章	1. 需浮貼存摺影本 2. 不可塗改
4. 支出明細表	套表產出	系統套印	相關人員經辦章 +大小章	
5. 學員訓練雙週誌	系統填寫			確認系統是否已完成填寫
6. 學員出勤紀錄	單位提供	單位提供	經辦章 +與正本相符章	
7. 學員就業追蹤同意書	-	單位提供		1. 應為 正本 2. 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此表免附
8. 訓練成果報告一份	單位提供	單位提供		1. 訓練指導照片2張 2. 如有 結訓學員 需檢附 學員滿意度調查表/統計表

核銷作業期程

※ 參訓學員完成訓練者，請於結訓日起30日（日曆天）內，將核銷資料函送專案辦公室進行初查。

※ 訓練時數計算方式(依訓練單位提供之出勤資料為主)：

- ◆ 每月以30日計算，每月最高可核銷時數為160小時。
- ◆ 每日訓練時數不超過8小時，每週至多5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時~晚間10時，每日時數建議以整數計算為主。
- ◆ 補助期間以核定訓練計畫期間為主，最長為12個月。
- ◆ 前480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12,000元。
- ◆ 第481小時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4,000元。



柒、總結



《預聘計畫》補助與獎勵



事業單位

每訓練一人最高補助**72,000元**



青年

畢業後三個月內連續受僱於合作事業單位滿30日，
給予留任獎勵金**10,000元**

- ◆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學員：
畢業後留用於合作事業單位滿30日後，可先請領勞發署預聘留任獎勵金10,000元。期滿後繼續就職滿6個月（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30日後起算），教育部每人再發給獎勵金**20,000元**。



大專校院

執行就業學程計畫且青年順利留任於合作事業單位，
補助媒合預聘獎勵每人**2,000元**

相關網站連結

◆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相關資訊系統：

- ✓ 訓練單位《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系統網站》

<https://ttms.etraining.gov.tw/YP/>



- ✓ 參訓學員《台灣就業通 | 青年職訓資源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區》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9>



- ✓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資料下載專區」（含計畫要點、預聘計畫便利包、計畫簡報...等）

<http://www.derjian-talent.com.tw/portal.php?mod=list&catid=88>

★ 預聘便利包：申請公文、核銷公文、就業追蹤同意書、雙週誌等



◆ 事業單位需求調查：

事業單位如願意提供符合勞發署公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及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工作崗位訓練職務，歡迎填寫以下問卷：

<https://forms.gle/SCKfHAXScXMhxNf8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徐小姐 06-6985945分機171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專案辦公室各承辦人 06-2200088分機20-37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6樓

簡 報 結 束

